

# 臺北市114學年度萬大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15.01.14

##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
- (二)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四) 110年11月5日北市教特字第1103099986號函修正之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 二、目的

- (一) 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 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 三、實施方式（詳附件一）

- (一)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 (二)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 (三)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 (四)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 (五)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 四、申請資格：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須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須通過臺北市鑑輔會認採之資優鑑定評量且達通過標準，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 具資優資格學生：業經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一般智能、資優方案學生（須檢附鑑定文號佐證資料），不需另行實施評量。
- (二) 未具資優資格學生：由學校實施資優資格鑑定評量，且評量結果須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三) 上述資優資格鑑定評量，以臺北市鑑輔會認採之標準化評量工具實施，其測驗結果可保留三年內有效；未達測驗通過標準者，二年內不得再重複施測。
- (四) 跨教育階段之資優資格，須重新認定。

## 五、申請方式

- (一) 申請時間：欲申請上學期或一學年度者於前一學期7月1日至7月10日提出申請；欲申請下學期者於前一學期1月5日至1月15日提出申請，最後日期若遇假日則順延一日。
- (二) 申請地點：本校特教組。
- (三) 報名方式：報名時須繳交「申請表」、「資優資格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學習輔導計

畫表」。

(四) 因每項實施方式的標準不同，請於報名時註明申請項目以利行政作業之進行。

六、經費：

(一) 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所需之費用由本校相關經費核支或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二) 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學習輔導之經費由本校資源班經費支應或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七、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 114 學年度萬大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免修	專長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學科。	1.參加該科成就測驗成績為高一年級百分等級 93 以上。 2.通過評量小組鑑定會議審查。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利用免修的時間進行自學輔導，學習其他學科或進行該免修科目加深加廣之學習、加速學習。 2.免修輔導教師應督促學習計畫之執行，並於每次段考後對學生的學習計畫提出建議。	需參加該年級段考，由該年級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部分學科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1.具備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2.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學科。	1.參加該科成就測驗成績為高一年級百分等級 93 以上。 2.通過評量小組鑑定會議審查。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以學生安置在原班自學輔導或課餘學習方式逐科加速完成為原則；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依照學習輔導計畫時程進行評量，由該科指導老師依評量相關原則辦理
部分學科跳級	專長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學科。	1.參加該科成就測驗成績為高一年級百分等級 93 以上。 2.通過評量小組鑑定會議審查。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於每次段考時評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 3.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學校應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學習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需參加高一年級之段考，其平時成績由高一年級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1.具備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2.前一學期	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成就測驗成績為百分等級 93 以上。 2.通過評量	1.參加高一年級各科（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成就測驗成績為百分等級 93 以上。 2.通過評量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各科依照學習輔導計畫時程進行評量，由各科指導老師依評量相關原則辦理。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小組鑑定會議審查。		
全部 學科 跳級	學業成就及學科程度超越同 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1.具備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2.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部定之國語、數學。	1.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7以上。 2.參加高一年級以上段考之平均成績，國小、國中之評量標準為正一個標準差以上，高中為平均數以上。	1.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3.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參加已跳級班級之校內段考，其平時成績由該班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跳級年段之成績不納入該教育階段總成績。